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0,171,1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26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537,622	94.2028	458,439	0.0790	33,175,107	5.718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585,629	99.8991	453,569	0.0782	131,970	0.0227

2.02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598,539	99.9013	432,169	0.0745	140,460	0.0242

2.03 议案名称：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614,404	99.9040	424,904	0.0732	131,860	0.0228

2.04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613,764	99.9039	424,704	0.0732	132,700	0.0229

2.05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573,964	99.8971	460,004	0.0793	137,200	0.0236

2.06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571,415	99.8966	465,758	0.0803	133,995	0.0231

2.07 议案名称：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553,554	99.8935	481,614	0.0830	136,000	0.0235

2.08 议案名称：发售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580,819	99.8982	456,114	0.0786	134,235	0.0232

2.09 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598,019	99.9012	428,014	0.0738	145,135	0.025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582,829	99.8986	454,074	0.0783	134,265	0.023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607,429	99.9028	425,404	0.0733	138,335	0.0239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576,509	99.8975	455,309	0.0785	139,350	0.024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564,909	99.8955	455,174	0.0785	151,085	0.026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579,304	99.8980	455,274	0.0785	136,590	0.0235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578,504	99.8978	455,209	0.0785	137,455	0.0237

9、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560,480	99.8947	453,694	0.0782	156,994	0.0271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546,809	99.8924	476,374	0.0821	147,985	0.025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134,785,778	80.0299	458,439	0.2722	33,175,107	19.6979
2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	-	-	-	-
2.01	上市地点	167,833,785	99.6523	453,569	0.2693	131,970	0.0784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67,846,695	99.6600	432,169	0.2566	140,460	0.0834
2.03	发行时间	167,862,560	99.6694	424,904	0.2523	131,860	0.0783
2.04	发行方式	167,861,920	99.6690	424,704	0.2522	132,700	0.0788
2.05	发行规模	167,822,120	99.6454	460,004	0.2731	137,200	0.0815
2.06	发行对象	167,819,571	99.6439	465,758	0.2765	133,995	0.0796
2.07	定价原则	167,801,710	99.6333	481,614	0.2860	136,000	0.0807
2.08	发售原则	167,828,975	99.6495	456,114	0.2708	134,235	0.0797
2.09	承销方式	167,846,175	99.6597	428,014	0.2541	145,135	0.0862
3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67,830,985	99.6507	454,074	0.2696	134,265	0.0797
4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67,855,585	99.6653	425,404	0.2526	138,335	0.0821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67,824,665	99.6469	455,309	0.2703	139,350	0.0828
6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67,813,065	99.6400	455,174	0.2703	151,085	0.0897
7	《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67,827,460	99.6486	455,274	0.2703	136,590	0.0811
8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167,826,660	99.6481	455,209	0.2703	137,455	0.081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7作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涉及的所有子议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魏、蓬金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1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4	—	2025/6/25	2025/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派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数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07,649,497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2,172,061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205,477,436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25,684,679.5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依据系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本次具体除权除息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5,477,436×0.125)÷207,649,497=0.1237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1237)÷(1+0)=(前收盘价-0.123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4	—	2025/6/25	2025/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宜兴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宜兴市千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2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2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0-87865006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2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部分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0,517,371股，占公司总股本44.57%。截止本公告日，联泰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162,50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2.38%。

一、公司股份质押

2025年6月17日，公司收到联泰集团函告，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沈某，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登记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是	16,500,000	否	否	2025.6.13	至办理质押登记解除为止	沈某	6.33	2.82	为关联方担保
合计	-	16,500,000	-	-	-	-	-	6.33	2.82	-

(二) 本次被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联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中结冻股份数量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中结冻股份数量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260,517,371	44.57	146,000,000	162,500,000	62.38	27.80	0	0	0	0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469,440	12.23	33,000,000	33,000,000	46.17	5.65	0	0	0	0
合计	331,986,811	56.80	179,000,000	195,500,000	58.89	33.45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对应融资余额

股东名称	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83,000,000	31.86	14.21	130,000,000	116,000,000	44.53	19.86	180,000,000

(二)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联泰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0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64号)同意，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476,014,76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99,999,999.6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3,000.69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1,166,998.91元。截至2025年6月12日，募集资金已足额划至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6月1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5]-00005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并经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近日，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21421088015003055303	490,459,999.6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19202505289926	1,500,000,000.0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武汉珞狮路支行	562588521777	2,000,000,000.00

注：表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括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投资交易业务、财富管理业务、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国泰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国泰海通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国泰海通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泰海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国泰海通证券提供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国泰海通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授权国泰海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帆、杨辰韬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泰海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国泰海通证券。

6、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国泰海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国泰海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泰海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抄送给国泰海通证券或者向国泰海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泰海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国泰海通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国泰海通证券发现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本协议各方如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2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0.7704万股，发行价格为24.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6,185.63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8,329.5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856.04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2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022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以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安庆海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合肥金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次销户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用途	账户状态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79780180918	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正常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瑞海支行	178280181394		正常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8112301012401063825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正常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	551903271110008		本次销户
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安庆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2501071878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之合肥新桥项目	正常
合肥金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安庆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1501071921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之合肥长丰项目	正常
安庆海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安庆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2401071827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之安庆项目	正常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开立的用于"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51903271110008)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办理了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用途	账户状态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	551903271110008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销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股票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B股　编号：2025-038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原因：

(1) 根据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谊集团")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鉴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或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董事会认定等原因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条件并结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公司应回购并注销合计5,265,172股限制性股票。

(2)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或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等原因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条件，并结合2022年度及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以及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的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公司应回购并注销合计3,353,146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公司应回购上述合计8,618,318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8,618,318	8,618,318	2025年6月23日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合计5,265,172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24-054)。

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二)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合计3,353,146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25-006)。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回购数量

1、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11,300股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11名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或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原因，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19,186股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公司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247,331股；此外，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上市的限制性股票1,287,355股经董事会认定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公司应回购并注销前述合计5,265,172股限制性股票。

2、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4,542股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69,267股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